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58號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原告與被告李素蘭等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30元，並到院閱卷及補正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）核定為230,9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110元，尚應補繳1,43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陳**」是本件無法確定其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